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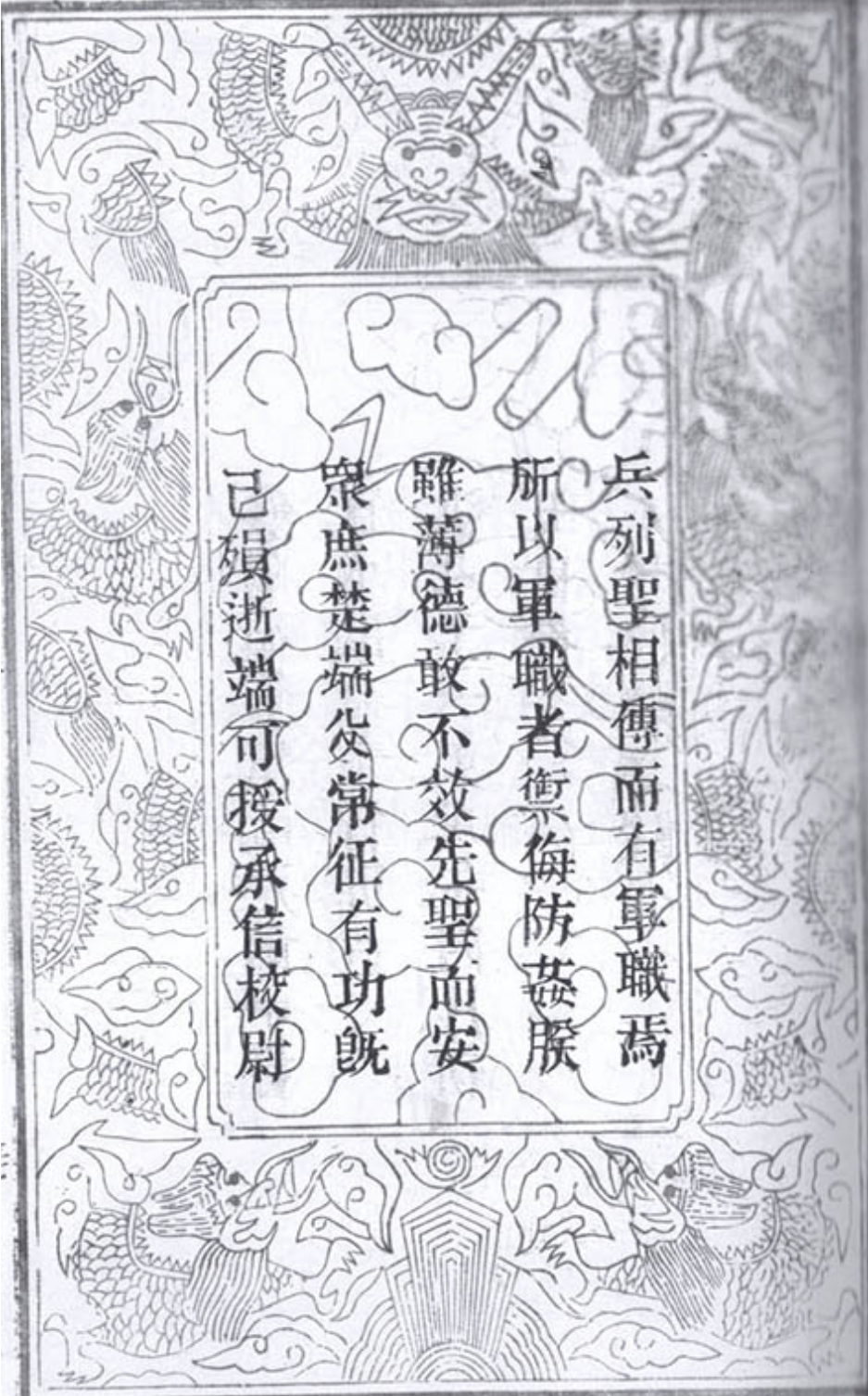
恭錄

勅命

奉

天承運

皇帝詔曰軒轅平蚩尤以制



兵列聖相傳而有事職焉
所以軍職者禦侮防茲朕
雖薄德敢不效先聖而安
衆庶楚端公常征有功既
已殞逝端公授承信校尉

襄陽衛管軍百戶爾中書
宜承朕命奉行毋違

洪武十一年戊午四月初

五日行

承勅郎

曹尹季端
儀

中書舍人朱孟辨

中書省左丞相

胡惟庸

僉事共三十一員李新

孫格

馮誠金朝典等

大都督府承

御史左大夫陣甯

洪武十一年戊午六月初

三日考到楚端年十八歲

鳳陽府潁州人係故百戶

楚成嫡長男該父楚成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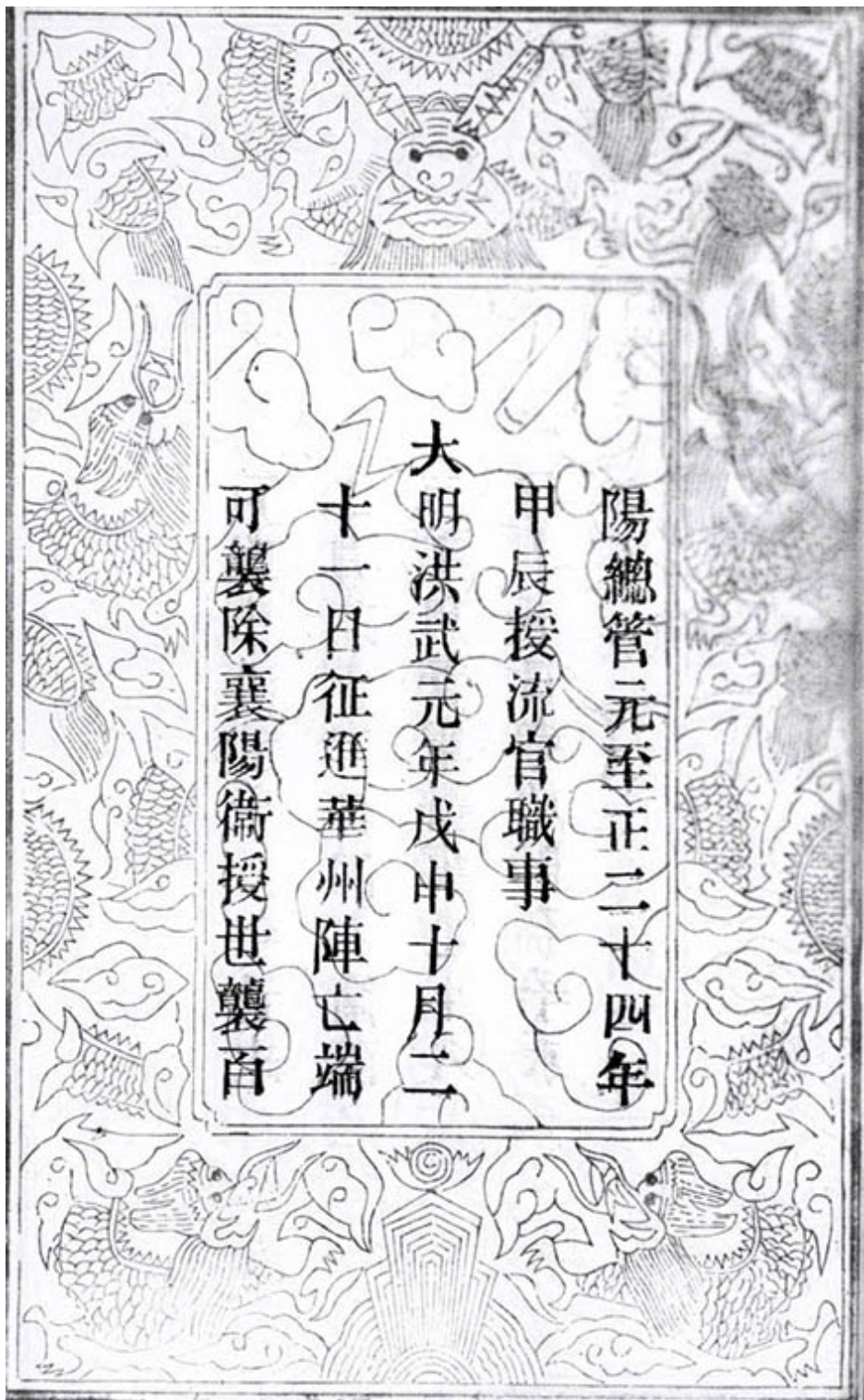
陽總管元至正二十四年

甲辰授流官職事

大明洪武元年戊申十月二

十一日征進華州陣亡端

可襲除襄陽衛授世襲百



戶職事洪武十二年己未
二月二十五日同本衛百
戶王用管軍辦事是年六
月十五日考功監令季永
奉

勅世襲承信校尉襄陽管軍

由戶部欽此

兵部尚書李煥文

兵部侍郎五名

員外三名

兵部主事鄭好歙

洪武十二年己未六月十

五日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亥歲孟

冬月合族嗣孫萬沐敬錄